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安庆市投资设立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公司将持有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